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天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天佑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天佑與徐瑞材(徐瑞材涉嫌強制罪、傷害罪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227號為有罪判決)為朋友關係，徐瑞材因故對胞弟徐榮男有所不滿，便邀約張天佑一起教訓徐榮男。張天佑受徐瑞材邀請後，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水美門市」前，張天佑違反徐榮男意願，強押徐榮男搭乘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妨害徐榮男自由離去之權利，張天佑即離去。

二、案經徐榮男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張天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3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1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3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04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05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06 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徐瑞材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在超商
09 找到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告訴
10 人是自己走上車等語(本院卷第27頁)。經查：

11 1.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
12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而所謂「強暴」，乃以實
13 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雖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
14 必要，亦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
15 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惟仍以其手段依客觀觀察足認有以相
16 當程度有形力之行使，致特定人意思決定自由受限為必要，
17 並非不必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或脅迫行為，即足以構成刑法第
18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
19 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稱：

20 「(問：為何徐瑞材、徐榮男都說你有幫忙教訓徐榮男，徐
21 榮男還說他肋骨受傷是你打的?)我只是幫忙將人帶上車，之
22 後我人就走了。」、「(問：徐榮男願意上車嗎?)他是被他
23 哥哥押上車的，應該是不願意。」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4 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554號卷第24頁)；告訴人於偵查中證
25 稱：「(問：本件你在警詢時稱，你在000年00月00日下午6
26 時，在楊梅區楊新路二段70號超商吸煙區休息，你哥哥有帶
27 人過來打你，並把你帶上車，詳情?)他們說我偷竊，說要抓
28 我，我就不敢回家，我只能躲在公共場合。我被打後，我有
29 被帶上車，…。」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30 12610號卷〈下稱偵12610卷〉第69頁)，是被告於偵查中自
31 承其與徐瑞材共同違反告訴人意願，強押告訴人搭載車牌號

01 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之意思自由受到相當程度之
02 侵害，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乙節，此部分核與告訴人
03 所述相符。是以，足認被告以強暴之方式，迫使告訴人搭載
04 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而行無義務之事，堪以認定。

05 2. 綜上，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06 科。

07 (二) 論罪科刑：

08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9 2. 被告與徐瑞材就本案犯行，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0 同正犯。

11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徐瑞材與告訴人之糾
12 紛，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竟與徐瑞材以前開強制之行
13 為，妨害告訴人離去，並迫使告訴人搭載車牌號碼不詳之自
14 用小客車，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
16 之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偵12610卷第81頁)、家庭生活
17 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之程度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不另為無罪之部分：

20 (一) 公訴意旨以：被告與徐瑞材為朋友關係，徐瑞材因故對胞弟
21 徐榮男有所不滿，便邀約被告一起教訓徐榮男。被告受徐瑞
22 材邀請後，即與徐瑞材、綽號「亞米」之成年女子，共同基
23 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接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
24 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水美門市」
25 前，以不詳方式毆打徐榮男，復將徐榮男強押上車牌號碼不
26 詳之自用小客車(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
27 前)，而將徐榮男載運至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旁
28 之空地涵洞。迨於同日晚間7時47分許，被告等人在桃園市
29 ○○區○○路0段00巷00號旁之空地涵洞，繼續毆打徐榮
30 男，使徐榮男受有腦震盪、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肋骨閉鎖
31 性骨折、左側上臂挫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手部擦傷

01 等傷害。嗣徐榮男趁隙逃脫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
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4 述、證人即告訴人徐榮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共犯徐瑞
05 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天成醫院診斷書乙紙、監視錄影
06 畫面翻拍照片乙份為其論據。

07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傷害告訴人，辯
08 稱：告訴人是徐瑞材打的，人是他帶走的，後面發生什麼事
09 情我不知道，離開超商的時候是徐瑞材與告訴人一起離開，
10 我們超商就分開了等語(本院卷第89頁)。經查：

11 1.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本院於審理程
14 序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為：「壹、【檔名：
15 超商前】一、【影片時間00：00：00；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
16 22/12/25 18：36：12】錄影畫面為超商之門口，有一名身
17 著黑色上衣之女子（下稱A女，紅圈處），往錄影畫面之下
18 方前進。二、【影片時間00：00：05；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
19 22/12/25 18：36：18】A女持續往錄影畫面之下方緩慢前
20 進，並於3秒後走出錄影畫面。三、【影片時間00：01：1
21 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22/12/25 18：37：28】一名身著黑
22 色連帽上衣之男子（下稱B男，藍圈處）自錄影畫面之左側
23 出現。三、【影片時間00：01：1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2
24 2/12/25 18：37：28】一名身著黑色連帽上衣之男子（下稱
25 B男，藍圈處）自錄影畫面之左側出現。四、【影片時間0
26 0：01：18；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22/12/25 18：36：30】B
27 男自超商前所停放小客車間走出，並往超商門口之方向前
28 進。五、【影片時間00：01：22；錄影畫面顯示時間應為20
29 22/12/25 18：37：30至18：37：34之間】B男將連帽脫下並
30 突然穿過草叢奔往錄影畫面下方之方向奔跑，並跑離開錄影
31 畫面中。六、【影片時間00：01：25；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

01 22/12/25 18:37:34】另一名身著黑色上衣之男子（下稱C
02 男，綠圈處），自錄影畫面之左側出現。七、【影片時間0
03 0:01:26；錄影畫面顯示時間2022/12/25 18:36:37】C
04 男經過草叢後往錄影畫面下方之方向奔跑。八、【影片時間
05 00:01:2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應為2022/12/25 18:36:3
06 7至18:36:40之間】C男右手指向錄影畫面下方某處，並持
07 續向錄影畫面下方快步前進，隨後即走出錄影畫面中。」、
08 「貳、【檔名：民宅旁】一、【影片時間00:47:08；錄影
09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5】錄影畫面為一處空
10 地，畫面中見有車燈之燈光（紅圈處）。二、【影片時間0
11 0:47:09；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7】車
12 燈之燈光處疑似有人影晃動。三、【影片時間00:47:24；
13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00:47:22】車燈之燈光忽然
14 變暗，此時一名身著深色上衣之男子（下稱D男，藍圈處）
15 自錄影畫面之右上方即車燈燈光處出現，並往錄影畫面左下
16 方之方向奔跑。四、【影片時間00:47:25；錄影畫面顯示
17 時間0000-00-00 00:47:23】D男持續往錄影畫面左下方之
18 方向奔跑，並於1秒後跑出錄影畫面。」等情，有本院勘驗
19 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6至8
20 8、95至103頁）。又上開勘驗筆錄中B男為被告、C男是徐瑞
21 材，及被告不認識A女，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87
22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2.依前開檔名為「超商前」之勘驗筆錄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於
24 上揭時、地曾與徐瑞材共同前往超商之事實，並未攝得被告
25 在超商毆打告訴人之影像，尚無法證明被告在超商有傷害告
26 訴人之情事。又依前開檔名為「民宅前」之勘驗筆錄內容，
27 僅能證明有一名男子自車燈燈光處出現並往前奔跑之事實，
28 並未攝得被告有出現在該處之影像，尚無法證明被告在該處
29 有傷害告訴人之情事。又徐瑞材於警詢中稱：「（問：據徐
30 榮男於警詢中稱，於111年12月25日18時許，在桃園市○○
31 區○○路0段00號前（統一超商水美超市），遭你與夥同綽號

01 『阿佑』之男子強拉上車後，遭人控制於車內並收走其徐男
02 隨身物品(內含證件、手機、提款卡等物)，並丟包在桃園市
03 ○○區○○路0段00巷00號旁空地，遭多人持鋁棍、電線等
04 物毆打，徐榮男趁隙逃逸，並向附近民宅報案使得逃脫，是
05 否屬實?)不屬實，這件事情只有我打他而已，…。」等語
06 (偵12610卷第16至17頁)，是徐瑞材於警詢時證稱僅有自己
07 傷害告訴人，並未提及被告傷害告訴人之情事。從而，依卷
08 內事證僅能證明被告與徐瑞材共同前往超商之事實，然本案
09 既無其他證人目擊，亦無攝得被告在超商及涵洞傷害告訴人
10 之影像，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行
11 為，本院尚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述認被告構成傷害罪。

12 3.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傷害犯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
13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
14 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
15 被告有此部分犯罪，依上開規定，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7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2
19 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姚承志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錫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4條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